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94,232,5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3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162,504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323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按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折讓約17.18%;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3港元折讓約19.85%。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 159,640,000港元及153,9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 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94,232,5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3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94,232,5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之3.5%,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162,504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 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23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按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折讓約17.18%;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3港元折讓約19.85%。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現時市況乃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159,640,000港元及153,9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94,232,5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最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94,232,5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 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 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所產生之任何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 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配售事項完 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 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 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 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佈及本公司先前發佈之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 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或
- (5)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由於進行配售事項或與此有關者除外);或
- (6)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無法避免),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妨礙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所產生之任何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及酒店發展業務。

誠如其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審慎物色其他合適板塊如金融相關行業作投資或業務發展,以加快本集團的成長步伐,並確保本集團在全球經濟週期性調整期間仍能最大化提升回報及增強其競爭力。除先前所披露者外,儘管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業務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機遇以加強現有業務組合並延伸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期在當前宏觀環境下維持競爭優勢。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9,640,000港元及153,9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 i) 約15,500,000港元償還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已抵押票據之利息 開支;
- ii) 日後之潛在投資商機;及
- iii)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迎合未來任何發展機遇及履行有關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認 股權證	約12,500,000港元	償還利息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 期之有擔保已抵押 可換股票據	約不超過 230,550,000港元	用於特別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 購事項之部分融資,詳情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 公佈	擬定事項已於二 零一六年二月 註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4,870,000港元	i) 約15,500,000港元償還二零一八年 到期之2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已 抵押票據之利息開支; ii) 約4,700,000港元支付二零一七年到 期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其 發行尚未完成)之耗時費;及 iii) 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日後任何潛在 投資(或包括可能收購本公司於二 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諒解備 忘錄之項目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 二日之公佈)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8,309,250	37.97%	938,309,250	31.64%
Connected-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425,175,000	17.21%	425,175,000	14.34%
承配人	_	_	494,232,500	16.67%
其他股東	1,107,678,254	44.82%	1,107,678,254	37.35%
總計:	2,471,162,504	100.00%	2,965,395,004	100.00%

附註:

-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i)對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可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 2. Connected-Worl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或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 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 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促使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 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 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 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 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 售事項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3港元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最多494,232,500股新股份,而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季建國先生、鄧國宏先生及王利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